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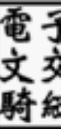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鎔全

電話：05-5522548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3054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F23728\_1\_1714370749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「113年度臺灣紅龍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11日農際字第1130062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我國紅肉紅龍果即將進入產季，並於本(113)年6月5日獲得日本同意進口，為積極開拓新興市場，並協助國內紅龍果產業發展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獎勵品項：國產紅龍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109099502)。
  - (二)獎勵期間：本年7月1日至11月30日。
  - (三)目標市場：日本。
  - (四)外銷目標：300公噸。
  - (五)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17



1130008792



者。供貨來源須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。

(六)獎勵基準：空運每公斤40元、海運每公斤9元。

(七)加碼獎勵措施：出口紅龍果鮮果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(八)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3年度臺灣紅龍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四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五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